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2月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王志清先生、郑娟女士、敬元元女士、成举明先生、马建伟先生、王洁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张治军先生、张宪胜先生、程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清先生简历：

王志清先生：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7年9月-1994年9月，任济源市电厂水处理服务站技术员；1995年6月-2008年3月，任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清先生个人名下持有公司股份95,27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洁琳女士系父女关系，与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琳女士系叔侄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因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及时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王志清先生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2021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警示函措施，上述处罚情况不会影响王志清先生的任职资格，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娟女士简历：

郑娟女士：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6月—2002年04月，任河南奔月集团团委书记。2002年06月—2012年3月，任济源市奔月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03月—2018年05月，任济源市星海艺术学校校长。2018年06月—2019年07月，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07月至今，任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0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2021年员工

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000 股。郑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敬元元女士简历：

敬元元女士：汉族，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2011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获有机化学专业硕士学位，2011 年 10 月-2015 年 9 月获得威斯特法伦-威廉姆斯-明斯特大学(WWU, 德国大学化学排名 Top 5) 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学位。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2017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敬元元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000 股。敬元元女士与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郭鑫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成举明先生简历：

成举明先生：汉族，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

历，具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7年10月加入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公司生产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举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股。成举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马建伟先生简历：

马建伟先生：汉族，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获一级造价工程师，2012年2月-2018年2月在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3月-2019年3月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总监。2019年4月加入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任职，现任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建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股。马建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洁琳女士简历：

王洁琳女士：汉族，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15年10月至今在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外贸部经理、市场商务部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洁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洁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志清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琳女士系堂亲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治军简历：

张治军先生：1958年10月生，河南济源人，无党派人士。1996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获理学博士学位。河南省中原学者，河南省特聘教授。于2013年12月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担任龙佰集团（002601）独立董事。曾获得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模范教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河南大学纳米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总工程师。主要从事纳米材料的制备化学与应用研究，开发了系列表面改性纳米材料的工业化生产和应用关键技

术。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1 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共 4 项，2020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治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治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宪胜简历：

张宪胜先生：汉族，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担任安阳钢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安钢集团审计与法律事务部部长、财务部总监、安钢集团一级首席专家等职务，现任普莱柯（603566）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宪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宪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程晨简历：

程晨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6年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博士学位。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6年8月-2018年4月任郑州大学讲师，2018年5月至今任郑州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企业创新，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1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程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